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游梦贤：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被告王振荣、游梦贤金融借款合同一案，案号（2026）渝0113民初3586号，因你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请求判决被告王振荣、游梦贤立即向原告偿还截至2025年12月1日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1335593.47元、利息80640.64元、罚息903.94元、复利1598.44元；2.请求判决被告王振荣、游梦贤立即向原告支付从2025年12月2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、复利（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，复利以未还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，均按借款执行利率上浮50%计算）；3.请求判决被告王振荣、游梦贤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500元；4.请求判决原告对登记于被告王振荣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玉路410号3幢11-1的房屋折价、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5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】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:30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